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公告 有關達致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6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5日及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0年7月、2020年9月及2020年12月，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1. 就辭任函件所識別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復牌指引1」)；
2.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2」)；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復牌指引3」)；
4.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指引4」)；
5.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已發出)已撤銷或駁回(「復牌指引5」)；
6.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6」)；及
7.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能力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及能力沒有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規管疑慮(「復牌指引7」)。

### 有關達致復牌指引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消息

下表載列達致復牌指引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消息：

#### 復牌指引

#### 預期時間表

#### 復牌指引1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就有關獨立調查的事項提供法律意見，並透過獨立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顧問以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然持續。目前預計有關辭任函件中所識別問題的獨立調查結果將於2021年10月下旬至2021年11月上旬或前後提交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目標為於2021年11月底前完成調查。

- 復牌指引2 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進行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目前預期相關審查將於2021年11月或前後完成。本公司將在其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解決不足之處，並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經改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信永方略隨後將對經改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跟進審查，以核實並確保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遵守上市規則。目前估計跟進審查將於2021年12月上旬或前後完成。
- 復牌指引3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核數師。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工作仍然持續，目前預期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首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將在2021年12月中旬刊發，而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
- 復牌指引4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每季就所有重大資料發出最新消息。本公司將繼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重大發展。
- 復牌指引5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針對本公司提出的訴訟編號為HCCW 346/2020年的呈請並未被撤銷或駁回。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2022年1月21日。於本公告日期，沒有針對本公司頒佈的清盤令，而清盤呈請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透過各方的代表律師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聯繫，商討在2022年1月21日的聆訊之前如何處理呈請事宜。在本公司、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達成協議的條件下，本公司的目標為可於2021年12月底前促使呈請被撤銷或駁回。

## 復牌指引6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正常的日常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本集團繼續發展、加強及擴大現有業務，特別是鋼結構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盡最大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超過30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訂立新合約，合約總金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此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就未來3年的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與超過25名潛在客戶訂立超過10份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資料乃未經審核，不應構成對本集團盈利的任何預測或預報。

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可符合復牌指引6的措施，並正從事具有足夠的營運水平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業務以支持其營運，從而保證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就其符合復牌指引6向聯交所提出陳詞。

復牌指引7

本公司將在獨立調查及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以確保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能力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及能力的合理監管憂慮。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最新的復牌進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